

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松源_____ 刘光超_____ 张 宁_____

年 月 日